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559)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之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2)重選退任董事、(3)續聘核數師、(4)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此對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頁以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7頁及第21頁出現無意造成之文書錯誤作出以下澄清(改動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而非「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相應最後登記日期屬準確，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以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之所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並應與該通告及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國衛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正華先生、張方兵先生、黃華先生及曹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誠光教授、林柏森先生及龔振志先生。